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喜先生及韩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二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伟先生仍担任公司客服经理一职。刘喜先生和韩伟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刘喜先生、韩伟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喜先生和韩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刘喜先生和韩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二人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二、补选监事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提名柳晓利女士和高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琦女士和柳晓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高琦女士和柳晓利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晓利,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热景生物化学发光试剂研发转化部经理、质量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高琦,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法国国家药品和保健品安全署(ANSM)批准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近日获得法国ANSM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Novel Coronavirus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用于定性检测人前鼻腔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范围	获得法国ANSM批准后,可在法国市场销售	
使用期限	取得自检CE证书前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法国ANSM批准(可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韩伟、刘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提名,提名高琦女士和柳晓利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柳晓利		√
1.02	高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1/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真:010-56528861

联 系 人:石永沾、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柳晓利	
1.02	高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和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5.1、13.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结论性决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及4月30日、6月1日和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及临2021-066)。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653.99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012.86
3	一般结算账户	27	10,650.80
合计			93,317.65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和7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和临2021-06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扣了亿阳信通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用于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及股权总计偿还金额为86,240.5万元, 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72.10万元正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0个,涉及本金18.35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5.51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7个,涉及本金15.38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尚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所涉及的本息合计为5.76亿元, 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执行划扣金额27,521.8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减去法院已执行划扣金额及亿阳集团在本公告日前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预计还会划扣公司资金34,693.34万元。

(二)涉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4、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5、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银行已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 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 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金26.97亿元,其中23.5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5.38亿元)。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金额为34,693.34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划扣为准),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了最高额为5.56亿元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对其进行了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711户,股份数量为1,527,896股, 占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总股本的1.29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06,423股,并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8,819,26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8,425,692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0,347,1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0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8,078,5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9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527,89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71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7,8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2%。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27,896	1.2902%	1,527,896	注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90,347,165	76.2902%	-	1,527,896	88,819,269	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8,819,269	75.0000%	-	-	88,819,269	75.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27,896	1.2902%	-	1,527,896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8,527	23.7098%	1,527,896	-	29,606,423	25.0000%
三、总股本	118,425,692	100.0000%	-	-	118,425,692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2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3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4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5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077
6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1
7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2
8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3
9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5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相关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APP、微信小程序等)委托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关于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24,C类基金代码:01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6月21